

2023「鏡看五結之美」攝影比賽簡章

一、活動主旨：

五結鄉擁有豐富自然資源與人文歷史，為推廣鄉內自然景觀及產業文化，促進休閒旅遊活動與觀光產業發展，特辦理2023「鏡看五結之美」攝影比賽，期以得獎攝影作品曝光宣傳鄉內景點，提升五結鄉的知名度，並藉此增進觀光產業推廣效益。後疫情時代生活與環境產生諸多變化，五結鄉公所鼓勵民眾走出戶外，深入探索走訪五結美景，將淳樸自然景色的美麗意象，透過攝影愛好者的技巧與鋪陳，用攝影鏡頭紀錄四季轉變的樣貌，展現屬於五結的生命力及留住瞬間之美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五結鄉公所、五結鄉民代表會

三、承辦單位：五結鄉觀光產業發展所

四、報名資格：凡攝影愛好者均可參加

五、拍攝主題：

1. 以日夜晨昏自然、山林景觀、地景特色，一年四季中呈現的樣貌為素材，拍攝對象(物件)須可辨認拍攝位置(五結鄉內)。
2. 近年來，公所極力推動五結排水花樹廊道相關建設，112年並首次於本區水域兩側樹木設置投射燈，兩側七彩變化燈影投射，水光燈影倒映美不勝收，本次徵件可以白天的自然景觀或夜間燈影之美參賽。

六、拍攝時間：自111年至112年期間攝影之作品。

七、作品規格：彩色、黑白橫式照片(直式不收)。

1. 傳統相機、數位相機、手機等非空拍器材(本次活動禁止使用空拍機拍攝)。
2. 限自111年至112年期間之拍攝作品。
3. 交件作品畫素須達1200萬畫素以上，解析度300dpi，檔案名稱:編號-姓名-作品名稱，數位檔案請儲存於光碟片中。
4. 不論使用傳統或數位相機拍攝，報名時請繳交原始檔光碟(光碟中須有參賽相片之原始檔(RAW)及轉存TIFF檔兩種檔案形式，檔案須保留原始檔案EXIF資料(相機資訊)。底片拍攝者請自行底片掃描，儲存於光碟片，並如上述參賽作品之JPG與TIFF檔案，將所有作品燒錄於同一張光碟之中)。
5. 參賽作品一律沖成8X12吋彩色或黑白照片參賽，不限軟片及相紙廠牌，連作不收，不得裝裱、格放著色、翻拍、電腦合成、加色、疊片、護貝、電腦軟體插點，或任何後製及合成，作品僅可調整亮度、對比度、飽和度、銳利度等基本參數。

6. 每件作品背面皆須浮貼報名表，表格內各項資料須詳細填寫，作品介紹不少於30字。
7. 每人不限參賽作品數量及獲獎作品數量，如無適當作品入選，經評審委員決議得以從缺；惟銅獎以上(含銅獎)獎項，每人限 1 件。
8. 未符合以上格式或規定者視同放棄。

八、收件方式：

1. 簡章及報名表下載：五結鄉公所官網/下載專區或洽五結鄉觀光產業發展所或亮麗五結粉絲專頁下載。
2. 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10月20日止。
郵遞送件者以郵戳為憑；親自送件者應於上班時間送至收件地點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收件地點：
268 宜蘭縣五結鄉五結路二段341號 五結鄉觀光產業發展所收。
信封請註明「**鏡看五結之美攝影比賽**」字樣。
請連同參賽作品、報名表、原始檔光碟彌封完整並善加包裝。
4. 報名表務必詳實填寫，每件參賽作品背面均需浮貼報名表 1 份。為節約能減碳之政策，請集中作品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件。
5. 來函請彌封完整並善加包裝，如於郵遞運送中損壞或遺失，概由寄件人負責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
九、作品評選：

1. 攝影主題40%、構圖與創意30%、攝影技巧25%、主題文字說明5%。
2. 由本所聘請攝影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公開評審，以客觀、公平的方式評選，參賽者需尊重評審之決定，對評審結果不得議異。經評選後公告本所網站及亮麗五結粉絲專頁，未得獎者，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3. 本次攝影比賽得獎作品將以不重複地點為原則，建議參賽者可以分散拍攝地點。

十、頒獎：

1. 得獎作品預定於112年11月底前公布於五結鄉公所網站：
<https://ilwct.e-land.gov.tw/Default.aspx> 及亮麗五結粉絲專頁並以電話通知得獎者，未得獎者將不另行通知。
2. 頒獎時間及地點(暫定)：另行通知得獎者。

十一、獎金及獎額(名額 23 名)

1. 金獎 1 名：獎金新台幣 10,000元、獎狀乙紙。
2. 銀獎 1 名：獎金新台幣 8,000元、獎狀乙紙。

3. 銅獎 1 名：獎金新台幣 6,0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4. 佳作 5 名：獎金新台幣 4,0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5. 入選 15 名：獎金新台幣 2,0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
十二、洽詢方式：

請電洽觀光產業發展所(03)9501115 轉 146。

十三、著作權相關事項

參選作品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查證屬實者，由參選或得獎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賠償主辦單位所受之全部損害，主辦單位將撤銷其參選及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，且將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
1. 抄襲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。
2. 參選作品曾公開發表者。
3. 參選作品曾參加其他比賽徵選獲獎者。
4. 以違反法律方式取得攝影作品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

1. 得獎作品之著作人應於公布得獎名單後，同意將得獎作品之全部著作財產權無條件授予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擁有不限時間、地域及次數重製、散布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全部或部份得獎作品之利用權限，主辦單位並得再授權予第三人，著作人保證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且主辦單位不需再支付任何費用。
2. 參選作品上請勿書寫作者姓名(含筆名、代號…等)，亦不得加註任何記號。
3. 參選作品不得插點加大檔案或經加色、加字、彩繪、疊片、護貝、裝裱、留白邊或畫邊等。
4. 所有參選作品恕不退件，請自行備份。
5. 獎金支付時，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得獎費用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若得獎金額所得總額超過新台幣貳萬元以上，將代扣 10% 稅額(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依法扣繳 20% 稅額)，若得獎人不願依法扣繳，即視為喪失得獎資格；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得獎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元，得獎人依規定填寫並繳交個人相關資料，若得獎者不願意提供資料，則視同放棄得獎資格，亦不進行候補。
6. 凡送件參選者即視為同意本簡章之規定，且均視為同意主辦單位另行公佈之附屬規定。
7. 本簡章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，修正後另行公布。

五結鄉公所2023「鏡看五結之美」攝影比賽

活動報名表暨著作權轉讓同意書

作品名稱		作品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底片拍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位拍攝
拍攝地點		拍攝日期	
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證統一編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通訊地址			
聯絡電話	(日)	(手機)	
電子信箱			
作品介紹			
注意事項	1. 本活動不收空拍作品。 2. 作品拍攝時間需為111年至112年期間之作品。 3. 本活動需於交件時一併繳交參賽相片檔案。 4. 請將本表請黏貼於參賽作品背面，每件作品限貼一張，未貼者不予評分。		
<p>參賽者擔保本作品係屬原創性著作，無侵害他人之權利。本作品不曾公開發表或參與其他類似比賽，獲選作品之著作權歸為主辦單位及創作人共同擁有，主辦單位可逕行使用於宣傳、出版、佈置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，不另給酬，對本單位之評審結果、作品陳列、文宣出版無任何異議。特立此同意書。謹此聲明。</p> <p>參賽人（創作人）簽章：</p> <p>身分證字號：</p> <p>法定代理人簽章：</p> <p>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		